考生面试须知

（一）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。考生进入考点时，应主动出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面试通知书以及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纸质或电子版），接受体温测量和“广西健康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码”查验，且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<37.3°C）方可参加考试；未通过疫情防控要求检查的报考人员，不得进入考点参加面试。

（二）考生必须遵守考场纪律和疫情防控要求，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服从主考官和工作人员的管理，诚信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、面试答题时按要求摘口罩外，进出考点、候考室、休息室内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（三）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戴有特别标志的服装（包括饰品）参加面试。

（四）考生要按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签到并抽签，按抽签确定的面试序号参加面试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考生面试序号。

面试当天上午8:00前考生必须进入候考室，未按时到达的考生不允许进入候考室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（五）考生在抽签前要主动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严禁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带至候考室座位或考场内。如有违反，给予取消本次面试资格处理。

（六）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，须有候考室管理员专人陪同监督。

（七）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考场；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将题本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如有违反，给予本次面试成绩无效处理。

（八）考生在面试时，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准考证号等个人重要信息。凡考生透露个人重要信息的，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（九）考生面试结束后，要听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返回候考室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试题信息。